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Floor 23, Sinar Mas Plaza, No.501 East Da Ming Road,Shanghai 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蓝集团/公司	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	指	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终止	指	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	指	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

		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20699-00004 号

致：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华蓝集团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蓝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就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蓝集团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华蓝集团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承办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得到华蓝集团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仅就与华蓝集团本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为会计、审计等非专业人士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报表、财务审计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华蓝集团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华蓝集团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华蓝集团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文件；2．查阅《激励计划》；3．登录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办理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等手续。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相关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华蓝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等文件；2．查阅《激励计划》；3．登录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终止的具体内容

1．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的原因系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预期经营情况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终止本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 4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1,1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股票数量的事项。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为 4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1,1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对应的授予价格无需调整。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7.6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实际回购时调整回购价格的，则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所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6,579,109.6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61,14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48 名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办理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王　威

承办律师：_____

俞紫伊

2025 年 4 月 17 日